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灝叡

住○○市○○區○○路000號（基隆○○
○○○○○○中山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灝叡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余灝叡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係現在社會交易識別及認證之重要憑據，理應妥為保管，不得任意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則將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時隱匿自己身分，增加查緝困難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某時許，將其前於同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細漢仔」之人，而供其使用。嗣綽號「細漢仔」或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余灝叡知悉有三人以上）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4月10日11時8分許，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以上開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賴桂蘭，向其佯稱：其戶籍、身分證件及銀行帳戶均遭人盜用，且拿去擄人勒贖，需繳交63萬元，方可交保等語，致賴桂蘭陷於錯誤，而

01 依指示於113年4月10日16時30分，在桃園市楊梅區富豐三路
02 2段與富豐三路2段329巷口，交付63萬元予不詳詐騙集團成
03 員收受。嗣賴桂蘭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賴桂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9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10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1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2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13 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4 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余灝叡辨識而為合法調
15 查，亦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8 第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桂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19 符（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封
20 面、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
21 卷第41頁至第46頁、第51頁至第52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
22 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
27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年，當有相當社
30 會經驗及智識能力，知悉提供其申辦之本案門號予不熟識、
31 無確切真實姓名年籍之人，將幫助他人犯罪，使正犯更易隱

01 匿，益添查緝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
02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其終能於本院審理
03 時坦認犯行，且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其有實際參與詐欺取
04 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素行、因本案之獲利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專科畢業、
06 業工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8 惕。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其
13 申辦本案手機門號交付他人，收取報酬共1,500元，業據被
14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偵字卷第110頁；本院
15 卷第74頁），自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諭
16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至本案門號SIM卡，雖為犯罪所用之物，然可輕易辦
18 理停話，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林宜亭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